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2號

03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張家和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159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張家和所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12 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理由

14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
15 二、按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
16 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又數
17 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
18 刑，刑法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19 三、經查，受刑人前於如附件附表所示時間犯如該附表所示之竊
20 盜等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於如附表所示
21 日期分別確定，其中編號1至2所示之罪，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2 4月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相關刑
23 事判決書、裁定書在卷可稽。從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
24 要無不合，應予准許。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
25 雖均係竊盜罪，但受刑人於不到20日陸續犯5次竊盜罪，嚴
26 重危害他人財產安全及治安，自應受相當之非難，且如附表
27 編號1至3所示之罪於定執行刑已將原判決之刑折減相當刑
28 度，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原判決復係量處有期徒刑之最輕
29 刑，並斟酌受刑人就本件表示請求從輕定刑之意見、法律所
30 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及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之規
31 範，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使其結果

實質正當，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並依限制加重原則、罪責相當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紀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書記官　　張孝妃